

海洋学院综合测评细则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德育测评20分，智育测评70分，体育测评10分。

德育测评

满分为20分，由德育基础分、班内互评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5分，班内互评分为5分，德育奖励分满分为10分，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者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

评分标准：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

（二）班内互评分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打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班内互评分最高分为5分。所有无记名投票要保留，待核查，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德育奖励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荣誉称号加分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二、三级组织
三好学生	8	4	2	—	—	—
优秀学生干部	8	4	2	2	1	—
优秀共产党员	8	4	2	2	1	—
优秀团员	8	4	2	2	1	—
优秀团干	8	4	2	2	1	—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8	4	2	2	2	—
优秀团员标兵	8.5	4.5	2.5	2.5	1.5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8.5	4.5	2.5	2.5	1.5	—
优秀干事	—	—	—	1	0.5	0.5
党课“优秀学员”	—	—	—	0.1	0.05	—
党课“优秀干部”	—	—	—	0.2	0.1	—
阳光体育“积极分子”	—	—	—	1	0.5	—
阳光体育“优秀工作者”	—	—	—	1	0.5	—
三下乡立项及其他社会实践	—	—	—	0.2	0.1	—
三下乡“优秀团队”	1.5	1	0.5	0.5	0.25	—
三下乡“优秀个人”	3	2	1	1	0.5	—
志愿服务“积极分子”	3	2	1	1	0.5	—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3	2	1	1	0.5	—
勤工助学、慈善公益先进	3	2	1	1	0.5	—
军训积极分子	—	—	—	1	0.5	—
优秀班干	—	—	—	—	0.5	—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二、三级组织
先进党支部	2	1	0.5	0.5	0.25	
先进团支部	2	1	0.5	0.5	0.25	
先进班集体	2	1	0.5	0.5	0.25	
文明宿舍	2	1	0.5	0.5	0.25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	2	1	0.5	0.5	0.25	

注：团体荣誉称号中团体成员均按照以上标准加分。

2、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职务	加分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职学生干部（主席团）	2.5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2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正副职学生干部（主席团）	2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1.5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	1.5
心理助班	1
其他党支部、团支部、班委、学生组织干事	1
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干部、干事等	由学院讨论决定，最高不超过2.5分

注：①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以上职务得分为0。

②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自愿退出者不加分。

③其它的体育运动队、歌队、舞队、辩论队、礼仪队等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队员不在此项加分之内，按照参加活动的次数进行活动加分。

3、主题教育、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及活动加分。

(1)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辩论、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表演、实验技能大赛等活动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4	3	2	1
市、校级	3	2	1	0.5

(2) 参加学院（包括学院之间联合）举办的征文、演讲、辩论、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表演、实验技能大赛等活动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院级	0.6	0.4	0.2	0.15

注：①参加学院比赛获奖并获得参加学校或校级以上比赛资格但在学校或校级以上比赛中没有获奖者按院级比赛获奖加分之后在此基础上再加0.1分。不经选拔，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和校级以上比赛的仅加0.2分，无基础分。

②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③ 此类加分个人获奖与团体获奖加分一致。团体荣誉称号中团体成员均按照以上标准加分。

④如有参加学院体操队参加日常训练和院运会表演的可加0.15分，如在此基础上另有参加学校体操队比赛者可加0.4分（不叠加）。

4、非竞赛类的活动加分

(1)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注：①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2) 在正规刊物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在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作品，0.1分/次，总分不得超过1.5分。

(3)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0.2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

(4) 参加有据可查的国际级活动加1.5分每次，国家级活动0.5分每次，省级活动加0.2分每次，市级、校级、院级活动加0.1分每次（讲座加分上限1.5分，其它活动无上限），组织活动的学生干部干事同样可以加此类活动分。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可加分。

(5) 积极参与公益服务活动，按照本学年参加的志愿时计算，0.02分/h，上线为100h。

（四）德育扣分

1、个人扣分项

类别		扣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3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分/次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	0.5分/次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1200瓦的大功率电器	1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3分/次
	其他通报情况	0.1-3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或学院违纪处分的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2、团体扣分项

类别		扣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智育测评

满分为70分。智育测评由智育基础分和智育奖励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智育基础分满分为60分，智育奖励满分为10分。

（一）智育基础分

智育基础分的计算公式是：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方向）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60$$

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本学年度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智育奖励分

满分为10分。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加分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6作者
SCI、EI、SSCI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有CN刊号的正式期刊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集体项目 负责人	集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以上各项专利被转让使用或者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3、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者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注：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1分。

4、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获奖项目加分

级 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	---	---	-----

(2) 团队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名/等)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市、校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注：①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3）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5、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院级	0.5	0.25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6、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7、参加学院水族箱造景比赛个人与团体获奖加分一致, 具体加分如下:一等奖1.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8分、优秀奖0.6分。全国水族箱造景大赛所获荣誉参考以上第4点以国家级加分，全国优秀奖按照以上三等奖折半加分，学院比赛与全国比赛可累计加分。

8、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通过者，加0.5分；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通过者，加1分；本学年度获得普通话证，加0.05分；本学年度参加托福或雅思考试并通过者，加0.05分；本学年度成功获得驾驶证者，加0.05分。

9、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者，加2分，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证书加2分（须经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注：

①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②对于没有获奖的，参加有据可查的科学技术或创新创业国际级比赛加1.5分每次，国家级比赛加0.5分每次，省级比赛加0.2分每次，市级、校级、院级活动加0.1分每次。

③加入“红满堂”计划的成员不加分。

④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体育测评

满分为10分。体育测评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5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5分。本学年度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育基础分均按5分计。

（一）体育基础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学生即可获得体育基础分满分；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体育基础分以2分计。体育课成绩同时在智育基础分中计算。

（二）体育奖励分

满分为5分，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

等级	第1名	第2-3名	第4-8名	8名以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5	4	3	1
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2

2、团队项目

等级	第1名	第2-3名	第4-8名	8名以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5	4	3	1
校级	2	1	0.5	0.3
院级	1	0.5	0.3	0.2

注：①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5分。

②参赛但是没有获奖的，以活动分计，国家级活动0.5分每次，省级活动加0.2分每次，市级、校级、院级活动加0.1分每次，院篮球队、足球队等体育队队员同样以参加的活动计分，不单独加职务分。

③除名次外的其它奖项，例如精神文明奖以第4-8名的加分奖励进行计分。

④参加院运会和参加校运会获奖均按最高奖项加分，不累加。

⑤在阳光体育活动中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每人可加0.5分。

⑥在阳光体育活动中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每人可加0.25分。

为了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并附上活动证明，未附有证明材料的所加得分取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